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3/08 16:54:56

#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李亦萍

電話：33663262

裝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15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部函、申請說明檔

訂 主旨：科技部公開徵求「106年歐盟Horizon 2020先期規劃計畫」，申請方式及校內截止日期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科技部106年3月1日科部科字第1060014485號函辦理。

二、簡介：

（一）歐盟Horizon2020計畫從103年1月1日啟動至109年12月31日止。

科技部為鼓勵國內研發團隊積極參與歐盟H2020科研架構計畫，提升臺灣創新研發能量、擴展國際學術視野，建立國際學術人脈並積極參與大型跨國多邊型研究案，特補助本案。

（二）補助範圍：Excellence in Science、Industrial Leadership、Societal Challenges。

（三）申請者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四）如得編列管理費，請依科技部說明辦理。

三、申請方式及校內截止日期：

（一）第1梯次請於106年4月27日（星期四）前；第2梯次請於106年8月

國立臺  
公文系統

線

30日(星期三)前登入科技部「研究人才個人網」，依科技部規定填具並上傳所需中英文資料，確認合併檔成功製作完成後，請務必電話告知研發處承辦人，由該處發函至科技部。

(二) 請至研發處企劃組網站下載「科技部國合計畫校內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於校內截止日前送至研發處企劃組。

四、詳情及附件可至科技部網站查詢下載：<https://goo.gl/oap5g0>。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院系所、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副本：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灣大學

裝

訂

線

灣大學  
充騎縫章

##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禹銘

電話：02-2737-7959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ymche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60014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部公開徵求106年度歐盟Horizon 2020先期規劃計畫，請查照轉知

。

說明：

一、2017年歐盟H2020先期規劃計畫採2梯次於線上系統受理申請：

(一)第一梯次：2017年4月1日至4月30日，4月30日前受理之計畫，經  
審查通過將於2017年7月1日起開始執行。

(二)第二梯次：2017年8月1日至8月31日，8月31日前受理之計畫，經  
審查通過將於2017年11月1日起開始執行。

二、線上申請系統將於上述梯次時間開啟受理，詳細申請辦法請參閱本  
部網站「學術人士」計畫徵求公告。

正本：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

部長陳良基



校級公文 106/03/01



## 科技部

# 2017 年公開徵求歐盟 Horizon 2020 (展望 2020) 計畫說明

### 一、計畫目的

歐盟 Horizon 2020(展望 2020)計畫從 2014 年 1 月 1 日啟動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目前全球最大的開放式創新(Open Innovation)科技合作平台，Horizon 2020 (H2020)架構包含三大支柱: 1. Excellence in Science; 2. Industrial Leadership; 3. Societal Challenges。H2020 啟用新國際合作政策，擴大開放及邀請第三國(歐盟會員國及與有簽署雙邊協議外之國家)參與，並善用開放式創新模式運作，匯聚研發能量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7 年期之 Horizon 2020 科研架構預計投入經費超過 700 億歐元。

為鼓勵國內研發團隊積極參與歐盟 H2020 科研架構計畫，提升台灣創新研發能量，擴展國際學術視野，建立國際學術人脈並積極參與大型跨國多邊型研究案，特補助本案。



二、補助 H2020 之範圍

<b>第一支柱: Excellence in Science</b>		
<b>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 (ERC)</b>	<b>是否列入本部補助方案之範圍</b>	
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 之補助方案包含: 1. Starting Grant (CS) 2. Consolidator Grant (CG) 3. Advance Grant (AG) 4. Proof of Concept Grant (POCG)	CS	由於 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 (ERC)所督導之前瞻研究政策採不限國籍, 本國研究人員亦可直接申請, 經歐方審查獲推薦後可直接獲得補助, 本部不再另提供補助。
	CG	
	AG	
	POCG	
<b>Future Emerging Technology (FET)</b>	<b>是否列入本部補助方案之範圍</b>	
1. FET-Open 2. FET-Proactive 3. FET-Flagships	FET-Open	是
	FET-Proactive	是
	FET-Flagships	是
<b>Marie Skłodowska-Curie Action (MSCA)</b>	<b>是否列入本部補助方案之範圍</b>	
Marie Skłodowska-Curie Action (MSCA) 1. Innovative Training Networks (ITN) 2. Individual Fellowship (IF) 3.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Staff Exchange (RISE) 4. Co-funding of regional,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rogrammes (COFUND)	ITN	否
	IF	否
	RISE	可直接向歐盟申請, 可獲得歐盟補助款, 本部不另提供額外補助
	COFUND	否
<b>Research Infrastructure</b>	<b>是否列入本部補助方案之範圍</b>	

Research Infrastructure項下之計畫類別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Developing new world-class research infrastructures</li> <li>2. Integrating and opening research infrastructures of European interest</li> <li>3. e-Infrastructures</li> <li>4. Support to innovation, human resources,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li> </ol>	否
---	---

## 第二支柱：Industrial Leadership

<b>Leadership in Enabling and Industrial Technologies (LEIT)</b>	<b>是否列入本部補助方案之範圍</b>		
LEIT 推動方案項下 2014 年鎖定六大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CT (ICT)</li> <li>2. Nanotechnologies (Nano)</li> <li>3. Biotechnologies (Bio)</li> <li>4. Manufacturing (Manuf.)</li> <li>5. Materials (Mat.)</li> <li>6. Space (SP)</li> </ol>	ICT	A new generation of components and systems (新一代硬體)	否
		Advanced Computing (先進計算)	否
		<b>Future Internet (未來網路)</b>	<b>是</b>
		Content technologies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E-化)	否
		<b>Robotics (自動化、機器人)</b>	<b>是</b>
		Micro- and nano-electronic technologies, Photonics (微機電、電子)	否
	Nano	否	
	Bio	否	
	Manuf.	否	
	Mat.	否	
SP	否		
<b>Access to Risk Finance</b>	<b>是否列入本部補助方案之範圍</b>		
列於 H2020 科研架構第二支柱 Access to Risk Finance 項下之公開徵求等計畫皆 <u>不</u> 列於本部補助方案之範圍內			
<b>Innovation in SMEs</b>	<b>是否列入本部補助方案之範圍</b>		
列於 H2020 科研架構第二支柱 Innovation in SMEs 項下之公開徵求等計畫皆 <u>不</u> 列於本部補助方案之範圍內			

## 第三支柱: Societal Challenges

Societal Challenges	是否列入本部補助方案之範圍	
<p>第三支柱項下針對永續發展、人與社會所面臨之課題(Challenge)公開徵求計畫書，並鼓勵跨國跨領域團隊之組成，共同解決問題。2014年鎖定下列12重點領域：</p>	重點領域一	是
	重點領域二	是
<p>1. 重點領域一: 客製化醫療保健 Personalising health and care</p>	重點領域三	是
<p>2. 重點領域二: 永續食品安全 Sustainable food security</p>	重點領域四	是
<p>3. 重點領域三: 釋放海洋的資源 Blue growth: unlocking the potential of seas and oceans</p>	重點領域五	是
<p>4. 重點領域四: 數位安全 Digital security</p>	重點領域六	是
<p>5. 重點領域五: 智慧化城市 Smart cities and communities</p>	重點領域七	是
<p>6. 重點領域六: 低碳替代能源 Competitive low-carbon energy</p>	重點領域八	是
<p>7. 重點領域七: 節能、能源效益 Energy Efficiency</p>	重點領域九	是
<p>8. 重點領域八: 節能交通工具(綠化) Mobility for growth</p>	重點領域十	是
<p>9. 重點領域九: 資源及原物料回收 Waste: a resource to recycle, reuse and recover raw materials</p>	重點領域十一	是
<p>10. 重點領域十: 水資源研發 Water innovation: boosting its value for Europe</p>	重點領域十二	是
<p>11. 重點領域十一: 克服危機:人文面探討歐洲面對、克服危機之課題 Overcoming the crisis: new ideas, strategies and governance structures for Europe</p>		
<p>12. 重點領域十二: 災後回溯: 保護及防衛家園 Disaster-resilience: safeguarding and securing society, including adapting to climate change</p>		

### 三、補助參與歐盟 H2020 科研架構計畫方案

	H2020 先期規劃	正式以 Participant 身份成功參與 歐盟團隊型研究計畫者
申請時間	兩階段受理時間 2017 年從 4 月 1 日起-4 月 30 日止 2017 年從 8 月 1 日起-8 月 31 日止	隨到隨審
申請資格	<p>(一) 擬參與之 H2020 計畫尚未經歐盟審查通過。</p> <p>(二) 擬參與歐盟所公開徵求計畫之屬性: Type of Action 為 Research or Innovation Actions 型，如擬參與之計畫為 Coordination or Support Actions 型之計畫，經本部評估未具效益者，得以不受理辦理補助。</p>	<p>(一) H2020 計畫總期程低於兩年者，本國團隊之參與必須經歐盟正式審查獲通過且本國無法獲歐盟依相關辦法直接補助經費者。如該計畫已獲歐盟審查通過且已開始執行後再參與者(即本國團隊參與該計畫部分並未經歐盟審查程序)，本部得不受理補助。</p> <p>(二) H2020 計畫為多年期計畫(總期程至少三年以上者)，獲歐盟正式審查通過且該計畫本國團隊無法獲歐盟依相關規範直接補助經費者。本國團隊參與該 H2020 計畫之時間點必須未逾該計畫起始執行超過一年。(例: 如 H2020 計畫 A 執行期限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本國團隊參與該計畫之時間點為 2015 年之後者，得不受理辦理補助)。</p>
證明	(一) 由歐方合作夥伴或計畫主持人提出正式書面證明或邀請信，書信中表述將與本國研究人員合作申請 H2020 之計畫。	(一) 必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Consortium Agreement 及 Work Program、Grant Agreement、CORDIS Publication Record。
補助項目	<p>(一) 國外差旅費: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p> <p>(二) 補助國外學者來台費用及少許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p> <p>(三) 管理費 (上限 8%)</p>	<p>(一) 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費): (限歐盟會員國或歐洲地區因應計畫團隊指定之國家使用)</p> <p>(二)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含研究生或助理津貼、臨時工資等)、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及補助國外學者來台費用。</p> <p>(三) 研究設備費</p> <p>(四) 管理費 (上限 8%)</p>

注意 事項	<p>(一) 「H2020 先期規劃」不計入「研究案」計畫件數，惟須併入雙邊合作補助案計算，同時雙邊合作補助案件數不得超過 2 件。</p> <p>(二) 申請人目前已持有 2 件本部「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日期均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迄日達 3 個月以上重疊者，得以不受理辦理補助。</p> <p>(三) 申請者參與 H2020 計畫於該計畫中所負責執行的部分必須為研究或創新相關類型等工作。如參與 H2020 計畫擬執行之工作項目為協助歐方辦理研討會或以顧問身份參與行政或事務性質等非具備研究或創新性質之工作內容，得以不受理辦理補助。</p> <p>(四) 擬參與之 H2020 計畫，該計畫屬性(Type of Action) 建議為 <b>Research or Innovation Actions</b> 型，如參與之計畫為 <b>Coordination or Support Actions</b> 型之計畫，經本部評估未具備效益者，得以不受理補助。</p>	<p>(一) 如所參與之 H2020 計畫可獲或已獲歐方直接補助經費者，原則上本部不再另提供額外補助。</p> <p>(二) 申請人目前已持有 2 件本部「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日期均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迄日達 3 個月以上重疊者，得以不受理辦理補助。</p> <p>(三) 本部將針對參與 H2020 計畫之實質工作內容是否具備明確的科學研究項目進行評估，以及編列經費是否合理判斷核予補助經費。</p> <p>(四) 參與 H2020 計畫原則上所負責執行的部分必須為研究或創新相關類型等工作。如參與 H2020 計畫擬執行之工作項目為協助歐方辦理研討會或以顧問身份參與行政或事務性質等非具備研究或創新性質之工作內容，得以不受理辦理補助。</p> <p>(五) 擬參與之 H2020 計畫，該計畫屬性(Type of Action) 建議為 <b>Research or Innovation Actions</b> 型，如參與之計畫為 <b>Coordination or Support Actions</b> 型之計畫，經本部評估未具備效益者，得以不受理補助。</p>
經費 上限	<p><u>上限</u>新台幣 40 萬元/年</p>	<p><u>上限</u>新台幣 300 萬/年，採多年期計畫辦理核定直至該 H2020 計畫結束，惟將逐年審查計畫執行績效，執行效益不彰者，本部得停止補助。</p>

## 四、106 年度「H2020 先期規劃」計畫

申請方式：

擬申請「H2020 先期規劃」計畫，請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學術獎補助及申辦查詢」後選「國際合作類」項下之「歐盟 H2020 先期規劃計畫」。確認基本資料及線上填寫計畫申請書後，線上繳交送出，並由各申請機構以正式公文並檢附相關申請資料（計畫清冊），向本部提出申請。



1. 登入科技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上之學術研發服務網



5. 點選雙邊交流互訪計畫後，點選申請新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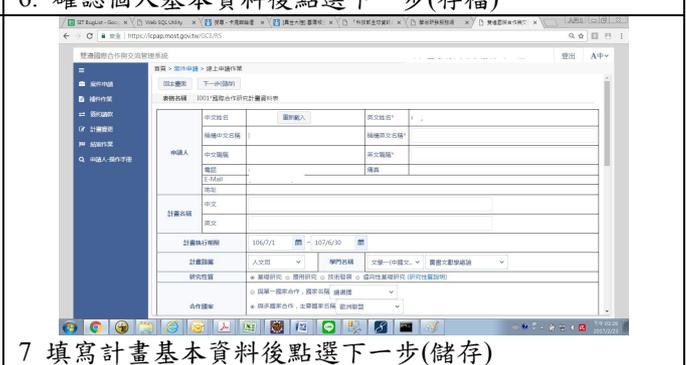
2. 點選左邊「學術獎補助及申辦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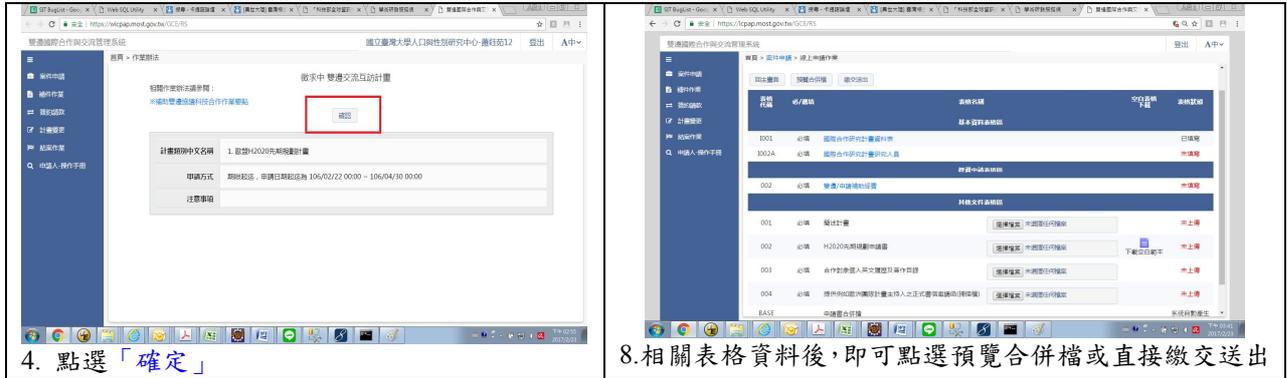
6. 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後點選下一步(存檔)



3. 點選「雙邊研究計畫」



7 填寫計畫基本資料後點選下一步(儲存)



截止日期：

106年4月1日-106年4月30日線上系統開起受理申請

106年8月1日-106年8月31日線上系統開起受理申請

線上提出申請後，請備函檢附申請名冊送本部提出申請。

計畫期限：1年期計畫

計畫起始日：

4月30日前受理之計畫將於106年7月1日起開始執行

8月31日前受理之計畫將於106年11月1日起開始執行

## 五、聯絡人

申請歐盟 H2020 計畫等相關諮詢、疑問或需要協助等部分(例如:尋求歐洲合作夥伴等等)請洽國研院 NCP 辦公室提供協助。

網址：<http://www.ncp.tw/>

科技部承辦人：陳禹銘博士/Louis，

Tel: 02-2737-7959，

E-mail: [ymchen@most.gov.tw](mailto:ymchen@most.gov.tw)。